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聰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聰周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里港鄉載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載興路109之4號前、無設置交通管制號誌或讓路標誌之交岔路口，向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左轉彎；適告訴人林雅軒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里港鄉載興路由西往東方向，亦行駛至上開岔路口時，兩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駕駛之上揭車輛因而失控往前滑行，碰撞路旁之電線桿後翻覆，進而擦撞由案外人王柏昇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當時正沿載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之救護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頸部擦傷併疑肌肉扭傷、疑似頸椎第六節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113年2月
02 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
03 筆錄及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涂裕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張文玲